

第四节 法纪检察

法纪检察科属检察机关自侦科室,受理渎职犯罪案件,有 34 个罪名。

80 年代末~90 年代初,乐平县小煤窑迅猛发展,由于一些小煤窑非法开采和违章作业,导致煤矿事故频频发生,农村因经济纠纷引发的非法拘禁事件也时有发生,严重影响社会稳定,制约了经济的发展。针对这种情况,市检察院法纪科依法查处多起侵权、渎职犯罪案件,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作为维护稳定的重大举措,全科积极查办案件,并提出了《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见》,做到打击、支持、保护、预防相结合,有效地促进了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 and 经济发展。

1997 年修改后的《刑法》和《刑事诉讼法》将重大责任事故案划归公安部门管辖,法纪检察案件因而减少,1999 年出现空白。

第五节 监所检察

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科在市公安局设派驻检察室,担负对刑罚执行监督,对缓刑和执行变更监督以及对执行机关其他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。监督看守所的送交执行、收押罪犯、监管改造、释放罪犯等活动是否合法。

1985 年对监所进行安全检查 300 余次,口头提出纠正违法意见 30 余次,办理留所服刑犯重新犯罪案 2 起,对监外执行罪犯考察 120 人次。

1996 年纠正释放、变更强制措施违法案 9 件 9 人,纠正超期积压案 12 件 16 人,纠正执行刑事判决裁定违法案 4 件 4 人,撤销保外就医收监执行 3 人。

1998 年召开狱政分析会议 24 次,找犯人谈话 61 人次,为犯人请医治疗 500 余人次,纠正法院错误执行 5 件,向看守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5 人次。

1999 年除执行例行监所日常检察工作外,还纠正无证关押 20 人次,超期羁押 25 件。

第六节 控告、申诉检察

市人民检察院设立控告申诉检察科,受理人民群众的控告。同时规定周四为检察长接待日,接待群众来访。

控告、举报材料由控申检察部门统一管理、登记,由专人进行审查,提出处理意见,报部门负责人审核。重要的控告、举报材料报请检察长审批,然后按照材料的性质和管辖分工分别作出处理。

1985 年受理来信 168 件,来访 63 人次。1989 年受理来信 285 件,来访 1200 人次。1993 年受理来信 130 件,来访 1416 人次。2000 年受理来信 137 件,来访 42 人次。

控告、申诉检察的信访接待室 3 次被江西省人民检察院评为文明接待室,1998 年被江西省人民检察院评为 10 年举报工作先进集体。